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亞通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融

相 對 人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開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持對債務人AREVALO JOAN OJEDA（中譯：喬安）之確定支付命令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執行AREVALO JOAN OJEDA對相對人之薪資債權，經該院以民國111年1月19日士院擎110司執春字第63786號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，故請求相對人依移轉命令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為私法人，其公司所在地位在臺北市大同區一情，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士林地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調解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張茂盛